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600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明惠05-2338066分機315  
傳真電話：05-2341186  
電子郵件信箱：ming@mail.cichb.gov.tw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受文者：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醫字第0990007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一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有關「針對各大醫院長期違反藥師法放任非具藥師資格之護理人員執行靜脈藥品混合以及靜脈點滴加藥之調劑業務」事宜，請依函示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7月5日衛署醫字第0990262489號函辦理（原函影本如附件）。
- 二、依該函示說明五，針對急救藥品、強心針等具高風險性藥品之調劑，除醫療急迫情形外，應由藥師執行一節配合辦理，以確保病人之用藥安全。

正本：嘉義市各醫院

副本：嘉義市醫師公會、嘉義市藥師公會、本局藥政科、本局醫政科

## 局長 孫淑蓉

上網  
鄭華吟  
PP. 7.9  
抗壽 黃秉榮  
監印 陳振簡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號

傳 真：(02)85906061~3

聯絡人及電話：(02)85906612

電子郵件信箱：md507945@doh.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2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針對各大醫院長期違反藥師法放任非具藥師資格之護理人員執行靜脈藥品混合以及靜脈點滴加藥之調劑業務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辦公室99年6月3日承示經字第0990603002號函。
- 二、查新制醫院評鑑基準項次4.6.3.4「訂定特殊混合注射藥品之調劑作業程序，並由藥師執行或監督」之評分說明C為：「(1)特殊混合注射藥品（化學藥物治療、全靜脈注射營養TPN、病人自控式止痛PCA）之調劑業務應由藥師執行，且應有足夠設備及有效之防護措施。(2)執行藥師需具備藥品管理、用藥禁忌及調配步驟操作等知識，並有危機處理流程與訓練。(3)應訂有調配作業手冊，例行作業也有紀錄可查」。
- 三、該項次之評分說明內容，已敘明特殊混合注射藥品之調劑，應由「藥師」執行。又自新制醫院評鑑基準施行以來，該項基準之評分說明皆未更動，評鑑委員並依據基準之評分說明進行評分。爰此，評鑑基準4.6.3



.4之「或監督」三字，為符前開之說明，已列入新版醫院評鑑基準進行修正。

四、次查，新制醫院評鑑基準項次3.4.1.3「對於各種可能發生醫療不良事件之情境，訂定預防措施及建立因應對策」之評分說明：「處方抗癌藥劑、糖尿病用藥、抗凝血劑（warfarin等）、毛地黃（digitalis）製劑時，應確認藥師執行調製藥劑作業」，以及項次6.2.2.1「院內其他部門工作同仁應能與護理人員互相配合及支援」之評分說明註：「與其他部門及各專業人員應分擔及合作，並定期檢討，如特殊藥物調配（PCT試劑、化療藥品、全靜脈營養輸液TPN等）及機器保養、病人運送等」，目的皆在於確保特殊藥品由藥師調劑，因此，醫院評鑑基準並無逾越藥事法及藥師法規定之情事，併予敘明。

五、另查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為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護理人員執行靜脈藥品混合以及靜脈點滴加藥之行為，係於醫療機構內護理人員在醫師指示下，因病人須立即用藥而為病人備置藥品之行為，爰前開行為尚難認屬違反藥事法之規定。惟為提升病患之用藥安全及衡酌臨床醫療之實務作業情形，對於急救藥品、強心針等具高風險之藥品，本署將研議納入上開醫院評鑑基準4.6.3.4所稱特殊混合注射藥品之範疇。亦即前開具高風險之藥品，除醫療急迫情形外，其調劑業務應由藥師執行。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依說明五，針對急救藥品、強心針等具高風險性藥品之

權 號：  
保存年限：

調劑，除醫療急迫情形外，應由藥師執行一節配合辦理，以確保病人之用藥安全。

正本：立法委員林正二國會辦公室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國會聯絡組

07/05/10  
14:33:26

署長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裝



線

線